

1 导 言

1.1 问题的提出及有关说明

失业，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对于中国人来说是一个陌生的现象。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只坚持生产关系标准，以所有制性质作为衡量社会主义是否完善的基本尺度，同时强调生产力要适应生产关系的性质，为了巩固和发展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须迅速发展生产力；对于失业问题的看法完全沿袭马克思主义经典观点，认为失业人口只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失业现象。正是在此理论指导和影响下，中国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对于人们尤其是城镇人口的劳动就业实行统分统配的制度实际上是“三个人饭五个人吃”即低工资、广就业的普遍就业制度。尽管如此，在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并没能解决所有城镇人口的就业问题，实际生活中还是存在相当数量的愿意工作而没能就业的城镇劳动力人口，于是“待业人口”的称谓便应运而生。

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镇大批职工因企业停产、减产、转产或破产而离开企业；也有相当多的城镇职工辞去原有工作或被原单位辞退、开除而失去工作。无疑，这是由坚持生产关系标准向坚持生产力标准转化的必然结果。由此，城镇地区能够工作、愿意工作而没有工作的劳动力人口不仅在

数量、规模上日益扩大 而且在内部构成、无业原因上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正是在此背景下“待业人口”的称谓逐步为失业人口的概念所取代。实际上 这种称谓或概念的逐步转化也源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逐步过渡。

当前 中国城镇地区的失业问题已相当严重。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城镇地区登记的失业率，1993~1995 年三年分别为 2.6%、2.8%和 2.9% 失业人口分别为 420 万、476 万和 520 万^①。失业规模在不断扩大。而在市场竞争中 因企业停产、减产、转产或破产而离开企业以及因辞职或被企业辞退、开除而失去工作且未登记的失业人口 数量也在不断膨胀。中国城镇失业人口的大量存在及不断增加，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严重影响已初见端倪。

当前，失业问题的严重性已经引起了全社会和普通群众的普遍关注。来自“'95 社会热点与社会心态研讨会”上的消息可以很好地印证这一点。这次会议对 1995 年的社会热点和社会心态进行了分析，认为公众多年来对物价问题的反应都十分强烈，而 1995 年由于政府平抑物价有一定成效，也由于公众对物价上涨有着充分的心理准备 因而心理反应较 1994 年要平淡一些。而相比之下，失业现象倒成为公众更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在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的过程中 失业现象引起的心理震动波及的是全社会。在岗人员感受到失业的威胁；一切面临就业和再就业的人们诸如尚未进入劳动市场的在校学生和尚未进入劳动年龄的未成年人，都在关注着劳动市场的变化走向，都在关注着失业现象的发展势态。

社会科学一方面立足于对基础理论和一般社会问题的研究，另一方面从不放过对一些社会热点问题、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的研究 而且 后者对于解决现实问题、走近公众、促进现实社会的发

^① 参见 1995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及 1996 年第 3 期《中国统计》。

展和进步，意义更为重大。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当今中国，失业问题已经演变成了社会热点问题，公众最为关注的焦点问题。无疑，对其深入研究所具有的现实意义不言自明；而且，这方面研究对于丰富失业问题的理论宝库，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失业理论同样意义深远。

一般而言 失业问题是一个经济问题。而实际上 失业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人口问题。因此 对于失业现象的研究 只局限于经济学角度 显然是不够的或欠缺的。况且 就有关范畴、概念的测量精确性而言 人口学精于经济学 李垣明，1996）。显然 立足于人口学、经济学、社会学角度 从人口学者的立场来研究失业问题 自然会使人耳目一新，并有助于研究的深入和视野的开阔，本书研究便是这样一种尝试。本书研究标题标明是“失业人口问题研究”而非“失业问题研究”基本用意也在于此。

还需指出的是 中国农村地区也存在着大量的失业人口 但考虑到农村失业人口多以非公开性的形式存在着，加之农村地区的失业人口统计起来较城镇地区要困难得多（目前官方权威的农村失业人口统计几乎为空白），因此，本书研究对象立足于城镇失业人口。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入城镇、找不到工作且又不愿回农村的，可以被称为流动的失业人口（这在本书下文区分中国城镇失业人口存在的主要形式时要具体分析）。流动的失业人口本应归属于城镇失业人口的行列，但考虑到现有官方数据并未将这部分失业人口包括在城镇失业人口之中，且这部分失业人口统计起来也十分困难；同时，城镇地区的政府部门更加关注的是有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口。因此 本书也将流动的失业人口排除在研究对象之外。此外，城镇地区存在着大量的非公开性失业人口，其突出表现就是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富余职工，这部分失业人口统计起来同样十分困难，现有官方资料并没有这方面失业人口的权威数据，且在实际

概念界定上存在着极大的分歧，考虑到研究问题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只研究城镇地区公开性失业人口，对非公开性失业人口存而不论。

1.2 有关概念的界定

1.2.1 失业人口的含义

西方经济学中研究失业人口问题的论著不计其数、举不胜举，对失业人口的定义也是多种多样，莫衷一是。但代表性的观点有两种：一种是从没有职业或无工作的角度来定义失业人口。如“失业人口包括那些没有就业，但积极地寻找工作或等待返回工作岗位的人。……没有职业但寻找工作的人是失业者”（萨缪尔森等，1992）。“一些没有找到工作的劳动力人口就是失业者”（Schiller，1989）。另一种是从没有收入或无报酬的角度来定义失业人口。如“没有获得雇以报酬的劳动力人口就是失业人口。那些没有被雇佣而又不去寻找工作或等待返回原有工作的人不算作劳动力人口，（也就不是失业人口。”（Ehrenberg & Smith，1991）。可以看出，上述两种代表性失业人口的定义都包含一种共同思想，即失业人口必须也是积极寻找工作或等待返回工作岗位的劳动力人口。实际上，失业人口界定的这种思想基本是西方所有学者和政府共同持有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多从相对过剩人口的角度来定义失业人口。如“相对过剩人口（失业人口）是指相对于资本的需要说的，或者说，是劳动力的供给超过了资本对它的需要”（卫兴华等，1993）。“（失业人口是）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的供给超过资本的需要而形成的相对多余的劳动人口”（《人口学辞典》，1986）。

不难发现，西方经济学家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对失业人口的定义立足点完全不同。西方经济学从个人方面来考虑失业人口

的含义；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则从社会方面来定义失业人口。

笔者以为，从社会方面来考察，失业人口实质上就是指与生产资料处于分离状态和不能得到有效结合的劳动力人口。作为生产要素之一，与生产资料处于分离状态的劳动力人口，大多属于“公开性失业人口”；与生产资料只有形式上的结合而没有内容上的结合、只是表面上的结合而非有效率的结合的劳动力人口，就是“非公开性失业人口”。当前世界各国公布的失业人口数据基本都是指公开性失业人口。

从个人方面来看，国际劳工组织于 1982 年的国际劳工统计大会上提出的失业人口定义，可操作性很强，且已得到了世界上很多国家的认同和遵守，这里可以作为本书研究过程中对失业人口基本含义的理解（特殊说明除外），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是（黄霞、冯玉勤，1994）失业人口指在调查期内达到一定年龄（一般指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界限）并满足以下条件者：（1）没有工作（即未被雇佣同时也未自谋职业者）；（2）目前可以工作，即可被雇佣或自谋职业者；（3）正在寻找工作，即在最近特定时期已经采取明确步骤寻找工作或自谋职业者。

我国在城镇失业人口的实际统计过程中，多年来基本沿用“待业人口”这一概念，其基本定义是（《中国统计年鉴》，1995）在一定的年龄界限内（男 16~50 岁，女 16~45 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为城镇待业人口（失业人口）：（1）有城镇非农业户口；（2）有劳动能力；（3）无业；（4）要求就业；（5）到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相比，我国城镇失业人口的界定明显偏窄，这至少表现在以下两方面：其一，年龄界限过窄。我国实际确定的劳动适龄人口年龄界限是男 16~59 岁、女 16~54 岁，显然，城镇失业人口划定的年龄上限与此不一致，男、女均低 9 岁，这势必会低估城镇失业人口的总量。其二，“登记”的限定人为地将相当数量的

城镇失业人口排除在外。在我国城镇地区，有相当数量的失业人口并未到就业服务机构登记，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这部分失业人口会进一步增多。显然，将这部分未登记的失业人口排除在失业人口行列之外，会大大低估城镇失业人口的总量。因此，多年来直至现在，我国官方公布的城镇失业人口总量明显偏少（只能称为登记的失业人口）。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在研究过程中适当应用这部分失业人口数据资料，并不表明作者认同这种失业人口范围的界定，而是在缺乏权威数据情况下的一种无可奈何的选择。当然，作为运行机制与趋势研究，这部分数据资料也有其一定的适用性和足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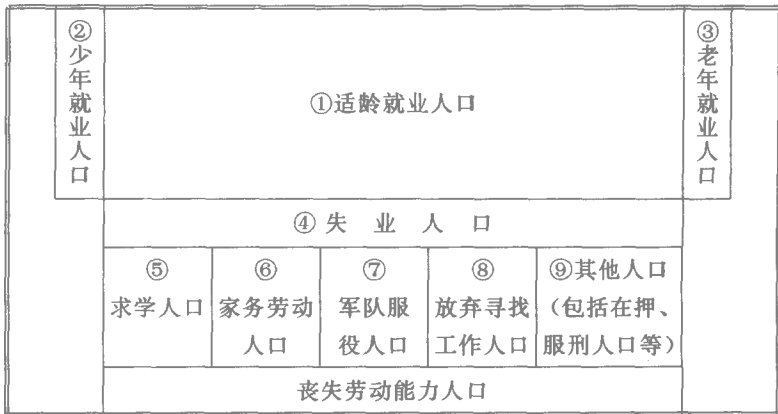
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将城镇失业人口区分为三种类型（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1995）：一是“从未工作、正在寻找工作”。这是指在劳动年龄内（16~55岁）具有劳动能力、过去和现在都没有就业过、正在以某种方式（如进行了待业登记、登广告、到招聘单位应聘等）积极寻找工作的人。二是“失去工作、正在寻找工作”。这是指劳动年龄内（16~55岁）具有劳动能力、过去曾从事过固定性或临时性工作，或其他有收入的工作或劳动，因种种原因中断就业，现在没有从事任何有收入的工作或劳动、且正积极寻找工作的人。三是“企业停产、等待安置”。这是指由于企业经济管理问题造成停工、停产、整顿或转产而暂不能工作，且与原单位还有某种隶属关系，随时有可能返回原单位继续工作、调查前一周未做其他工作、也没有寻找工作、在家等待安置的人。不难发现，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为标准，这里的第一、第二两种类型的失业人口完全相符。其中，在年龄界定上与我国有关规定一致（我国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界限为男16~59岁、女16~54岁，但实际执行的离退休年龄又区分为两种标准：干部男性为60岁、女性为55岁，工人男性为55岁、女性为50岁。因此，这里失业人口的年龄界定为16~

55岁与我国的实际情况基本相吻合)同时也完全符合其他三项条件规定。这里的第三种类型的失业人口尽管表面上不满足国际劳工组织定义中的第三项条件即并未“正在寻找工作”但这部分失业人口与原单位还有隶属关系,随时有可能返回原单位继续工作,且在家等待安置,故这部分失业人口也可以看成是变相的正在寻找工作。因此,这里的第三种类型的失业人口也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基本相符。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本书在定量研究过程中,将主要运用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中的有关数据。

1.2.2 失业人口与其他相关人口的关系

在总人口中,与失业人口相关的其他人口主要有劳动适龄人口、劳动力人口、经济活动人口、适龄经济活动人口、就业人口等。对这几种人口的界定和划分,国内外学者的看法或有关规定并不完全相同。如国外有的学者认为,“总人口可以划分为劳动力人口与非劳动力人口,劳动力人口包括失业人口和就业人口”(Ehrenberg & Smith,1991)国内有的学者认为“劳动力资源(劳动力人口)包括劳动适龄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和劳动适龄人口以外的参加社会劳动和经济活动的人口,而经济活动人口则由在业(就业)人口和待业(失业)人口构成(原国家计委人力资源研究所人口室,1992)对于劳动适龄人口年龄界限的划定,国际上一般为16~64岁(原国家计委人力资源研究所人口室,1992)我国的规定则是男16~59岁、女16~54岁。

本书研究过程中,对失业人口与其他相关人口之间的关系作一定的约定。各种人口在总人口中的位置详见图1-1。具体约定如下:



少年 16 岁
人 口

劳动适龄人口男 59 岁 老年
女 54 岁 人 口

图 1-1 失业人口与其他相关人口的关系

注 本图制作参考有关学者的观点(姚裕群,1992)。

劳动适龄人口 = 男 16~59 岁的人口 + 女 16~54 岁的人口

劳动力人口(人力资源数量) = 就业人口 + 失业人口 + 其他未

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适龄人口 = + + + + ⑥ + ⑦ +
⑧ + ⑨

经济活动人口 = 就业人口 + 失业人口 + + +

适龄经济活动人口 = 适龄就业人口 + 失业人口 = +

就业人口 = 少年就业人口 + 适龄就业人口 + 老年就业人口

= +

不难发现,上述约定与我国很多学者的意见尤其是官方公布的统计资料所遵循的各种人口划定基本相同,这就为下文研究过程中利用官方数据和其他学者的调查数据奠定了基础。

1.2.3 失业人口及其相关概念的量测指标

测量失业人口严重程度的基本指标是失业率，这在国内外学者以及政府部门之间并无不同意见，但在失业率的具体计算公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如有些学者认为（Ehrenberg & Smith, 1991；萨缪尔森等, 1992 梁小民, 1993）失业率是失业人口除以劳动力人口而得到的数字。本书对失业率的计算公式作如下约定：

$$\text{失业率} = \frac{\text{失业人口}}{\text{适龄就业人口} + \text{失业人口}} \times 100\%$$

按照本书上面对失业人口及其相关人口的界定和划分，失业率的计算公式也可以写成：

$$\text{失业率} = \frac{\text{失业人口}}{\text{适龄经济活动人口}} \times 100\%$$

与失业率相关的指标还有就业率和劳动力参与率。就业率的计算公式约定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就业率} &= \frac{\text{适龄就业人口}}{\text{适龄经济活动人口}} \times 100\% \\ &= \frac{\text{适龄就业人口}}{\text{适龄就业人口} + \text{失业人口}} \times 100\% \end{aligned}$$

劳动力参与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动力参与率} = \frac{\text{劳动力人口}}{\text{总人口}} \times 100\%$$

不难发现 $\text{失业率} = 1 - \text{就业率}$ 。必须看到,上述计算公式与国内有关界定不太一致。本书在下文研究过程中运用这些指标时,除特殊说明外,均遵循上述计算公式的约定。

1.3 国外失业人口理论回顾与评述

1.3.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失业人口理论述评

失业人口问题是随着西方世界雇佣劳动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失业人口理论则是人们在分析、研究、探讨失业人口问题的基础上形成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和研究西方雇佣劳动制度和失业人口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创立了自己的失业人口理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失业人口理论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以劳动力商品学说为基础。马克思依据劳动力商品学说,揭示了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范畴的深层内涵。在马克思看来,所谓就业人口,就是指劳动力人口作为商品出卖,实现了自身价值,其使用价值作为资本的要素注入生产过程;所谓失业人口,就是指劳动力人口作为商品停留在流通领域,未实现其价值,其使用价值未在生产活动中发挥作用。这就是说,失业人口的存在和产生直接与劳动力商品的交换关系相联系。

第二,指出了失业人口本质上就是相对过剩人口,并论述了相对过剩人口产生的物质基础在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失业人口的本质就是劳动力商品的相对过剩,即超过资本平均增殖需要的劳动力人口的过剩。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相对过剩人口的产生、失业人口的大量增加,主要是资本积累过程中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结果。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必然使得资本对劳动力人口的需求相对减少,从而一部分劳动力人口不得不从生产中游离出来,成为相对于劳动力需求而言的过剩人

口也即失业人口。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资本主义积累不断地并且同它的能力和规模成比例地生产出相对的，即超过资本增殖的平均需要的，因而是过剩的或追加的工人人口”^①。

第三，区分了相对过剩人口的三种基本形式。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相对过剩人口表现为三种存在形式：（1）流动形式的过剩人口。这是指暂时找不到工作的临时失业工人。（2）潜在形式的过剩人口。这主要是指农村中的过剩人口。（3）停滞形式的过剩人口。这是指没有固定职业、依靠干些杂活勉强维持生活的劳动者。

第四，论证了相对过剩人口不仅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马克思指出：“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②。马克思同时指出：“现代工业特有的生活过程，...，就是建立在产业后备军或过剩人口的不断形成、或多或少地被吸收、然后再形成这样的基础之上的”^③。恩格斯也指出：“这支后备军任何时候都是工人阶级在自己对资本进行生存斗争的绊脚石，是把工资抑制在合乎资本家需要的低水平上的调节器”^④。

由上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失业人口理论十分精练且易于把握。其“点睛”之处在于发现了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是导致劳动力供求缺口，从而引发失业人口的物质基础，这一点对于研究当前中国城镇失业人口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失业人口的存在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691

② 同上，692

同上，694

同上，第19卷，236

积极作用的论述也有独到之处，在当前中国也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此外，关于失业人口、相对过剩人口三种形式的区分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可以作为当前中国城镇失业人口存在形式研究和划分的借鉴。

不容忽视的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失业人口理论至少在以下几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足：(1)未论述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失业人口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失业人口理论只考察资本主义的失业人口问题，断定失业人口或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规律，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失业人口问题，这显然是片面的。(2)未涉及结构性失业人口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失业人口理论只从总量上把握失业人口，即分析劳动力总供给超过资本增殖需要的劳动力总需求的过剩人口，而未就结构性失业人口尤其是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所引发的结构性失业人口进行深入的讨论，这明显是欠缺的。(3)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失业人口的根源或形成机理不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过多地探讨了失业人口的制度根源，将失业人口的存在完全归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而对于失业人口的经济根源则少有论述。

1.3.2 西方失业人口理论述评

西方关于失业人口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早，可以追溯到古典经济学家；而西方失业人口理论真正开始和形成于本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时期。目前，西方很多经济学派已经形成了自己相对完善、自成体系的失业人口理论，如凯恩斯学派、货币学派、发展经济学派等就是如此。各学派失业人口理论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如下（凯恩斯以前零星的传统失业人口理论也作为一个流派来分析）：

(1)凯恩斯以前的传统失业人口理论。在凯恩斯以前的传统经济学家看来，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如果工资可以随劳动力供求变化而自由涨落，那么通过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可使一切

可供使用的劳动力资源都被用于生产，实现充分就业；也就是说，只要工人愿意按现行工资率受雇于雇主，都会有工作可做，不会存在“非自愿性”的真正的失业。英国经济学家庇古认为，如果在完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存在失业人口的话，那么只会存在所谓的“自愿失业”和“摩擦性失业”。庇古所谓的“自愿失业”是指工人不愿意接受现行的工资率而宁愿不工作；“摩擦性失业”是指因季节性或技术性原因而引起的失业。

传统经济学家的上述理论观点主要渊源于“萨伊定律”。可以说，“萨伊定律”是传统失业人口理论的基石。“萨伊定律”的基本内涵就是“供给会自己给自己创造需求”。

(2) 凯恩斯学派的失业人口理论。凯恩斯学派的创始人是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凯恩斯学派的失业人口理论主要表现为凯恩斯的失业人口理论。凯恩斯失业人口理论的基础是有效需求原理。凯恩斯所谓的“有效需求”是指商品的总供给价格和总需求价格达到均衡状态时的社会总需求。在凯恩斯看来，光靠市场自发的力量，不能达到供给与需求的均衡状态，从而不能形成足以消灭“非自愿失业”和实现充分就业的“有效需求”。凯恩斯认为，“非自愿失业”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有效需求不足，而有效需求不足主要与三个基本心理规律即所谓的“消费倾向”、“资本边际效率”和“灵活偏好”有关。凯恩斯正是用他的“有效需求不足论”来否定“萨伊定律”及依据“萨伊定律”建立起来的传统失业人口理论，并论证了“非自愿失业”长期存在的可能性。凯恩斯关于减少“非自愿失业”的主要政策建议是刺激消费、扩大有效需求、鼓励投资（包括提高人们的投资信心和降低利率等）增加就业等。

后凯恩斯主流派托宾、杜生贝等人的主要贡献在于提出了结构性失业人口问题，并将结构性失业同通货膨胀结合在一起进行考察。

(3)货币学派的失业人口理论。货币学派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其失业人口理论可以简单归结为“自然失业率”假说。弗里德曼所说的“自然失业率”是指在没有货币因素干扰情况下劳工市场和商品市场自发供求力量发挥作用时应有的处于均衡状态的失业率。正如弗里德曼所言：“在任何时候 都存在着与实际工资率结构相适应的某种均衡失业水平”（弗里德曼，1979）。这种均衡失业水平就是“自然失业率”。弗里德曼认为，“自然失业率”在现代社会中会始终存在，但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量。弗里德曼还以他的“自然失业率”假说为基础，否认了菲利普斯曲线关系即失业与通货膨胀交替关系的正确性。

弗里德曼关于失业人口的对策建议是：主张发挥市场自发调节作用以解决失业人口问题；反对最低工资率的规定和工会对工资率的干预。

(4)发展经济学派的失业人口理论。发展经济学派是旨在研究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和经济发展的经济学流派，其代表人物是刘易斯、费景汉和拉尼斯以及托达罗等。刘易斯、费景汉和拉尼斯主要探讨了二元结构发展模式下的失业人口问题。所谓二元结构，是指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由两个不同的经济部门组成：一是传统农业部门；二是现代工业部门。刘易斯等人认为，传统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很低，边际劳动生产率甚至为零或负数，这里有大量的非公开性失业人口；而现代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相对较高，但从业人数较少，其相对较高的工资水平可以吸引传统农业部门劳动力的转移。刘易斯等人强调现代工业部门资本积累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加快现代工业部门的资本积累，可以增强其吸纳传统农业部门劳动力的能力，最终达到解决二元结构失业人口问题。

托达罗在刘易斯等人二元结构发展模式的基础上，探讨了劳动力转移下的失业人口问题。托达罗强调收入预期在农村人口转

移中的重要作用。与刘易斯等人不同，托达罗看到了解决发展中国家失业人口的艰巨性和困难性。他断定，发展中国家城市中的失业人口和乡村中的过剩劳动力或非公开性失业人口会长期存在。

此外，发展经济学家还就发展中国家城市中公开性失业人口问题提出了统筹解决的一揽子政策。

上述西方失业人口理论不但从总量上考察了失业人口问题，而且也注意到了结构性问题；不仅分析了发达国家的失业人口问题，而且也探讨了发展中国家的失业人口现象；既有失业人口一般现象和问题的分析和揭示，又有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系列对策建议，等等。应该说，这些均是西方失业人口理论的独到之处。尤其是货币学派的“自然失业率”界定、凯恩斯学派的需求管理措施以及发展经济学派的失业人口一揽子政策等，对于当前中国城镇失业人口问题的研究有着不容忽视的指导作用，在实践中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必须看到，西方失业人口理论至少在以下两方面存在着致命的欠缺：其一，虽然门派林立，但基本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如凯恩斯学派的失业人口理论是在 30 年代西方世界陷入大量失业和经济衰退双重危机之中，传统失业人口理论所谓的“通过市场竞争可以消灭‘非自愿性失业’”论断不攻自破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凯恩斯学派的失业人口理论就是要用其“有效需求不足”原理来解释现实中的失业人口和经济衰退的双重危机，并据此提出其需求管理措施。又如货币学派的失业人口理论是在西方世界失业率与通胀率相互促进的现实背景下产生的。在此背景下，凯恩斯学派的“有效需求不足”原理和菲利普斯曲线关系原理无法解释现实世界，货币学派便提出了自己的“自然失业率”假说。不难断言，西方失业人口理论门派林立、“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特点，决定了其很难对现实和未来世界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作出正确、清楚

的回答和解释。其二 角度单一 未能多学科、多角度地综合研究失业人口问题。西方各学派失业人口理论的创立者和代表人物几乎是清一色的经济学家，因此，他们的研究基本均是从经济学单角度来进行的。而正如在本部分第一节中指出的那样，失业人口问题不光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人口问题。仅从经济学单角度来研究失业人口问题，其结论及其形成的理论体系难免有失偏颇，也很难用以全面和正确地指导、服务实践。

此外，西方失业人口理论是西方经济学家基于西方世界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而总结和形成的有关失业人口问题的系统观点和看法，由于中国有着自己独特的国情和有别于西方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历程和发展道路，因此，西方失业人口理论之于中国实践会有一些的局限性。

1.4 国内相关文献的回顾

国内关于中国失业人口问题的研究，始于 80 年代 而直到 90 年代初 研究成果只局限于零星的几篇文章。究其原因 主要是因为过去我国对失业人口缺乏科学的态度和明确的认识，长期否认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失业人口的结果。多年来，我国官方一直使用“待业人口”这一称谓来代替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失业人口 甚至到 90 年初都未改变。直到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首次承认中国有失业人口的存在，1994 年国家统计局在其公布的《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首次使用失业率这一指标来取代沿用多年的“待业率”指标 这才标志着官方正式承认和关注失业人口问题。此后 学术界关于中国失业人口问题的研究才逐渐多起来。

国内现有的关于中国失业人口问题的相关研究和论述，概括

起来，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失业人口以及失业人口问题在中国的特殊严重性。有的学者认为，失业人口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而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或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同样存在失业人口（汪继福等，1994；段翔，1994；万寿桥、余华银，1993）。有的学者指出中国失业人口的存在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失业人口问题在中国有着特殊严重性（刘鹏，1994；厉以宁，1994；张兴杰等，1995）。

第二，中国失业人口的界定标准和监测系统要尽快建立起来。有的学者指出，中国失业人口的统计口径与国际上不接轨，造成统计上的失业人口不多、失业率不高，低估了中国失业人口的实际情况因此要尽快修正失业统计同时要尽快建立失业人口的监测系统开展警情研究或评测标准研究（顾海兵，1993；黄霞、冯玉勤，1994）

第三中国存在着大量的非公开性失业人口且非公开性失业会逐步公开化。有的学者认为，目前，中国存在着大量的非公开性失业人口多数学者称为“隐性失业人口”或“隐蔽性失业人口”实际上是“非公开性失业人口”。为了避免与下文中有关概念混淆这里用“非公开性失业人口”的称谓）这是计划体制带来的非公开性失业会带来种种弊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公开性失业人口会逐步公开化（李靖，1994；王忠民，1994）。有的学者指出中国失业人口问题的症结是非公开性失业和公开性失业分割运行；“非公开性失业公开化”是解决中国失业人口问题的枢纽环节（董星，1995）

第四，中国失业保障制度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现行的失业保险制度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或存在着很多问题，